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挂牌后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和沈上聪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未及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解除相关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相关股东的个人行为，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